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1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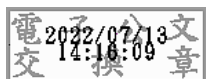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6月29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1018號函知有關111年7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，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（計69項），前揭明細表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藥品／健保藥品品項查詢／健保用藥品項。
- 二、111年7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057345號公告異動含atomoxetine HCl成分藥品共2品項之支付價格暨修訂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附件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裝

訂



線